



“权利宣言”开启法治中国新篇章

姚丽萍



新民眼

民法典,是权利宣言。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编纂的序曲。

今天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民法总则,由此,“权利宣言”将在法治中国的历史上开启新篇章。

3月时节,春寒料峭问春风,谁在劳作到深更?

这两句话,是全国人大代表,民法典编纂的推动者、参与者、见证者孙宪忠有感而发。

这两句话,也可以看作民法典编纂的一种写照。

数十年里,几经波折。终于,编纂民法典,成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成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必然要求,成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一部民法典的酝酿,历时数十年,又如何在今天万众瞩目,开启法治新篇章?

众所周知,与大陆法系其他国家制定民法典的背景不同,我们编纂民法典的时代背景是——国家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已经稳定,人民权利保障的法律已经基本形成体系——如此时代背景,编纂民法典,意义重大。

编纂民法典,是重大举措,事关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法与国家其他领域的法律规范一起,支撑着国家治理体系;通过法典编纂,我国民事法律规范得以完善,国家治理能力得以提高,影响深远,不言而喻。此其一。

编纂民法典,是客观需要,事关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民法规范的是——



孙绍波 画

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通过编纂民法典,健全民事法律秩序,加强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有利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此其二。

编纂民法典,是必然要求,事关形成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体系。通过编纂民法典,完善我国商事领域的基本规则,为商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有利于健全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建设诚信社会。此其三。

此外,即便从民事立法体系化、科学化的“技术角度”着眼,编纂民法典也十分必要。或许,人们

好奇:不是已有民法通则了吗,为啥还要民法典?

对公众而言,较之民法典,民法通则算是“熟面孔”。只不过,伴随时代发展,现行民法通则的不少内容已被其他法律替代,甚至已不再发挥作用。比如,企业法人制度的内容多被公司法替代;财产法的内容多被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替代;侵权责任制度部分被侵权责任法替代……诚然,在中国民主法治发展进程中,民法通则居功至伟,但也需要与时俱进,就像所有的法律都会经历“生老病死”。

因此,民法典编纂是我国现实法律制度发展的必然,是新的发展阶段所做出的历史

抉择。

民法总则,作为民法典编纂的序曲,要规定的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则,对调整民事关系,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意义非同一般。

如果说,民法典的编纂,是一部交响乐;今天,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民法总则,就是交响乐奏响了序曲,恢弘的乐章,将渐次呈现于当代法治中国。

民法典,将保障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实现好、保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民法典,将以法典的方式巩固和确认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实践所证明的民事立法成果;同时,与时俱进,完善我国民法法律规范,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平衡社会利益,调整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

一个有趣的现象是,曾经凭借武力征战无数的拿破仑,一生中最重要的成就,不是“辉煌战果”,而是为法国留下了一部民法典——“万法之母”的民法典成为现代国家治理的发轫之作。

今天,被拿破仑称为“东方雄狮”的中国,开启了自己的民法典编纂——这个古老又现代的国家,将以“权利宣言”续写五千年文明,法治中国由此开启新篇章。

这样的使命担当,如何完成?3月时节,春寒料峭问春风?春风无言。而所有推动、参与、见证民法典序曲奏响的人们,都深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就是完成使命担当的动力和底气。

而作为我国民法领域的权威专家和民法典编纂的推动者、参与者、见证者,孙宪忠说,我们要像绣花一样绣出“权利宣言”!

两会·声音

无人机更要“有人管”

近年来,民用无人机作为我国科技领域的前沿产业,迎来了爆发式增长,广泛用于高空勘测、边境巡逻、农林生产、电力检修、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等领域。

目前,全国无人机拥有量至少有10万架,并以每年20%-30%的速度增长,带来监管难题,呈现出谁都能生产、谁都能销售、谁都能购买的状态。尤其是无人机的自由使用,不仅影响居民个人生活,还给国家、军队的重要设施的保密、空中训练、空域防卫造成压力。更为严重的是无人机的“黑飞”事件频频出现,给民航运输业的安全带来了极为严峻的挑战。由于无人机的遥控指挥具有隐蔽性,还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造成不可预估的后果。为此建议制定民用无人机生产制造的国家标准,建立民用无人机编码及用户实名注册制。

加强国家对商业航天的引导

近年来,我国对商业航天发出了明确积极的政策信号,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航天科研生产、空间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信息产品服务、卫星运营等航天活动。但面对这一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的特殊产业,各种计划的市场需求调研、国内外发展和竞争环境分析、商业前景预测等不够充分,风险意识不强;我国的商业航天具体政策仍然缺位,亟需通过明确政策,建立规范和立法,创造有序、良性的市场环境,为商业航天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政策和法律环境。建议明确商业航天的重要地位并将其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有利于商业航天发展的政策法规,加强国家对商业航天的引导和管理。

修改完善刑法“证券期货犯罪”

随着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证券期货领域违法犯罪问题进一步凸显,一些传统类型的证券期货犯罪出现了新的犯罪手段和表现形式;一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规制乏力。特别是2015年的股市异常波动,充分反映了我国现行证券期货犯罪法律制度存在的惩戒力度不够、调整范围不足的突出问题,需要尽快予以修改完善。

建议立法机关结合实践中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经验,修改完善刑法有关证券期货犯罪规定,整体提高危害资本市场秩序的证券期货犯罪的刑期和罚金数额,完善部分证券期货犯罪的构成要件,细化犯罪情形。

加强文化艺术人才队伍建设

作为文化部直属院团及其他中央部委所属的艺术表演团体,代表了我国各个艺术门类的最高水平,对内发挥国家艺术院团的导向性、代表性和示范性作用,对外是国家“名片”,是传播中华文化、弘扬中国精神的主力。表演艺术的核心是人,中直院团要发展,人才是最重要的保障。得益于党和政府对文艺工作的重视、引导和扶持,中直院团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较大成绩。但是,无论是原创人才紧缺、优秀人才引进困难,还是特殊专业保障机制不到位等,都成了发展的短板。为此建议对创作人员实行特殊政策,建立中直院团高层次艺术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建立特殊艺术人才保障机制,以此加强文化艺术人才队伍建设。

特派记者 姚丽萍 邵宁 潘高峰 整理 陈正宝 刘歆 摄影



全国人大代表
王均金



全国人大代表
顾逸东



全国人大代表
杨迈军



全国人大代表
冯英

全国政协委员朱军表示,近来出现了多所学校甚至幼儿园公开组织学生隆重开展西方节日主题活动的现象。建议出台规定明确禁止。“原本属于西方的宗教节日,却被当作教育的主题内容,在浅层次的形式理解上演变为低龄化的狂欢,对未成年人的成长十分不利。”

幼儿园过“洋节”普遍

朱军委员所提出的现象,不少网友表示感同身受。网友“王超



wen”指出,“现在幼儿园一到圣诞就要孩子做圣诞树,一到万圣节就要南瓜灯。”网友“一世欢颜”称,“孩子快幼儿园毕业了,中国传统节日没怎么过,国外节日一个比一个热闹。”

“一些西方节日是有文化背景的,东方人去凑热闹,其实有点尴尬。”有网友批评称,一些学校忽略文化差异,“为过节而过节”不可取。

“洋节”过不过? 传统节日只知道“吃”

传统节日只知道“吃”

“洋节”日渐流行,而中国传统节日却不那么乐观。“现在有几个孩子知道中元节?有几个孩子知道端午节要悬艾叶?”而成年人对传统节日了解多少?一位网友略带调侃地表示,“清明吃青团,端午吃粽子,中秋吃月饼。好像过节最重要的事就是吃?”

传统火一火

“节日是一种文化,我们学习西方文化不是问题,但是我们丢掉传统文化就很可悲了。”不少网友担忧,冷清的传统节日背后是传统文化的落寞,这个问题亟待重视。

丰富传统节日内涵

中国社会不断进步,思想也在不断开放,接纳西方传统节日,学习

西方文化,无可厚非。然而,中国传统节日日渐式微,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应引起我们重视。

“洋节”过不过,这是个人自由。传统节日火不火,这是社会责任。如今的问题,并不在于“洋节”过得太多,而是传统节日知道得太少。

所以,在关注和接纳西方文化的同时,我们应更广泛地考虑如何振兴我们自己的传统和文化,改革并丰富这些传统节日的内涵,使之更具有吸引力。 新民网 卞英豪